

MLF利率年内首次下调 LPR大概率跟进

本报记者 慈玉鹏 北京报道

继央行近日同步下调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及各期限常备借贷便利(SLF)利率后,6月15日,央行再次下调1年期中期借贷便利

为经济复苏保驾护航

在内需恢复情况尚不稳固和外需回落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实体融资需求继续受到扰动。

6月13日,央行公开市场业务交易公告显示,为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以利率招标方式开展了20亿元逆回购操作,期限为7天,中标利率1.90%,下降10个基点,为今年首次“降息”。同日,央行公布的SLF利率表显示,自6月13日起,隔夜、7天期、1个月SLF利率分别为2.75%、2.90%、3.25%,均较前值下降10个基点。

6月15日,央行开展1年期MLF操作2370亿元,操作利率为2.65%,此前为2.75%。自2022年8月MLF利率下降10个基点之后,一年期MLF利率已连续9个月未作调整。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

(MLF)利率10个BP。

《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降息”落地旨在加强逆周期调节,支持实体经济,MLF等政策利率的下调为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下行提供引导作用,并最终作用于贷款利

率层面,为引导实体融资成本下行提供空间。市场人士预测,此前的5次MLF利率下调,LPR报价均会跟进下行,故今年6月1年期和5年期以上LPR大概率会下调。

同时,从债市角度看,业内人

士表示,“降息”意味着货币政策宽松基调确认,或将是债牛行情的起点。此次利率下调有助于引导市场利率中枢下移,目前债券利率或尚未充分计入足够宽松的预期,利率可能加速下行。

居民房贷利率或下调

MLF等政策利率的下调为LPR的下行提供引导作用,并最终作用于贷款利率层面。

经记者统计,自2019年8月LPR报价改革以来,共有5次MLF操作利率下调,每次LPR报价均会跟进下调。

中金公司相关研报显示,从进一步宽信用的逻辑来看,MLF等政策利率的下调为LPR的下行提供引导作用,并最终作用于贷款利率层面,为引导实体融资成本下行提供空间。同时,进一步激发实体内生性融资需求,不排除下周LPR报价也会有所下调,长端降幅可能超短端。

王青认为,MLF利率是LPR报价的定价基础,6月MLF利率下调后,当月两个品种的LPR报价也将

跟进下调。考虑到当前企业贷款利率已处于历史低点,且明显低于居民房贷利率,加之近期楼市再度转弱,判断6月1年期LPR报价和5年期以上LPR报价有可能出现非对称下调,即1年期LPR报价可能下调0.05个百分点,5年期以上LPR报价下调0.15个百分点。这将带动企业和居民贷款利率,特别是居民房贷利率更大幅下调。

从政策面上看,LPR下调符合目前支撑实体经济导向。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近日公开表示,人民银行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精准有力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全力支持实

体经济,促进充分就业,维护币值稳定和金融稳定,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信贷总量适度、节奏平稳,推动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另外,6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等4部门联合对外发布的《关于做好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通知》提出,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推动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

周茂华表示,“近年来,部分银行面临净息差收窄压力,银行进一步让利实体经济面临一定‘阻力’,这就要求在政策有效降低银行负债成本的同时,增强银行信贷投放能力。央行MLF量增价降续作,保持逆回购与MLF利差稳定,就是通过‘逆回购利率—MLF利率—LPR—贷款利率’传导机制,畅通政策利率向实体经济传导路径。同时,MLF量增续作,适度加大中长期限资金投放,继续维持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薄弱环节、制造业等重点新兴领域的支持,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宽信用,加快经济复苏。”



“降息”落地旨在加强逆周期调节,支持实体经济。

视觉中国/图

推动债市利率下行

债券利率尚未充分计入足够宽松的预期,三季度债券利率创下年内低点的可能性正在抬升。

“当前信贷市场利率已通过MLF与LPR挂钩并加上息差的方式实现。债券市场方面,以10年期国债利率为代表的基准利率也基本围绕MLF利率作为中枢波动。”一位江苏地区银行人士表示。

周茂华告诉记者,“MLF利率代表中期政策利率,MLF利率下调将有助于降低市场利率中枢水平。从历史经验看,10年期国债收益率、同业存单利率大部分时间均围绕MLF利率附近运行。”

浙商证券分析师李超认为,本次“降息”意味着货币政策宽松基调确认,其将是股债双牛行情的起点,对债市影响较为直接。6月13日,10年期国债活跃券收益率迅速下行4BP至2.64%低位,在下半年仍有降准、降息判断的基础上,利率债收益率年内低点的预测值由2.6%下调至2.4%,债券市场的

牛市行情值得期待。

民生证券固定收益研究团队认为,当下“降息”落地利好债市,(收益率)曲线或将趋平坦化。而往后看,考虑到经济金融修复内生性仍不足,是否陆续会有一揽子政策落地仍待观察,当前对于10年期国债按照2.55%~2.75%区间判断,后续还需关注经济基本面和政策面的边际变化。

中金公司相关研报显示,央行“降息”已打头阵,后续可能会陆续迎来其他政策落地,不排除其他政策的推出可能也会较为靠前。目前,债券利率可能尚未充分计入足够宽松的预期,利率可能突破前期震荡慢牛的模式,转为加速下行,三季度债券利率创下年内低点的可能性正在抬升。此轮债券牛市具有长尾效应,虽然利率下行已有一段时间,但未来继续下行的时间可能还会很长。

险企垄断“学平险”被罚 灰色利益链条禁而难止

本报记者 陈晶晶 北京报道

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23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典型案例(第一批)(以下简称“典型案例文件”),其中,人保财险重庆市巴南支公司等8家保险公司在销售中小学生平安保险(以下简称“学平险”)过程中,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被处罚没款共计1151万元。

学平险,即学生平安保险,是学生或家长在自愿原则下购买的,保障在校学生、幼儿人身意外

伤残、死亡和医疗费用的意外伤害保险。近年来,学平险对减轻政府与校方风险事故经济负担,提升中小学生保障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业内人士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分析表示,由于保险公司销售学平险只对接学校,个别险企分支机构可能会采用给予学校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剥夺投保人的选择权。而保险公司通过销售学平险获得学生和家长信息后,也获得了进一步激发学生家长购买该公司其他保险产品的机会。

维护公平竞争

典型案例文件显示,该起案件源于重庆市原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到的举报。根据举报内容,管理局于2017年6月对重庆市巴南区8家保险公司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此案中,8家当事人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学平险承保公司,在巴南区教育委员会管理的中小学、幼儿园、职教中心、民办学校中划分片区承保中小学生学平险,对巴南区学平险销售市场进行分割,限制其他保险公司加入巴南区学平险市场,并对学平险的价格进行固定或变更,统一学平险的保费保额。监管认为,这8家险企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据了解,《反垄断法》(修订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明确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2023年3月,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对重庆市巴南区8家保险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合计594万元,并处2016年度销售额1%的罚款合计557万元,以上罚没款共计1151万元。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文件中表示,学平险是针对在校学生及幼儿开发的一款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之间应当进行公平竞争,通过优质的服务、合理的保费保额条件争取业务,发挥市场调节保险资源的作用。本案中,8家当事人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学平险承保机构,通过达成和实施垄断协议,排除、限制了当事人之间的竞争,破坏了巴南区学平险领域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本案的查处有力地保护了重庆市巴南区学平险行业的公平竞争秩序,维护了广大中小学生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也进一步提高了保险行业经营者的竞争合规意识。

存在利益勾连

近几年,部分中小学强迫学生向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学平险的事件时有发生。

例如,2021年3月17日,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巴中某学校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校从2019年9月以来的4个学期在收取学生学费时,由学校财务统一代收《学生幼儿平安保险》和《学生幼儿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两种商业保险费用。监管认为,该校代收学生商业保险费的行为,未按照巴中市2019年秋季、2020年秋季、2021年春季学期学校收费公告中“各级各类学校不得代收商业保险”的要求执行,属于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早在2015年,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五部门就联合发布《关于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加大监管力度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学平险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重庆、广西、北京等多地监管部门及保险行业协会已发文予以整顿和规范。

2021年1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发布《关于规范发展学生平安保险的通知》明确,切实防范发展中出现违法违规问题。(一)充分保障投保自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投保人购买学平险或强制购买指定保险公司的学平险。鼓励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开展学平险宣传销售,并通过互联网保险等

其中第六条明确:“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代收商业保险费,不得允许保险公司进校设点推销、销售商业保险”。

而就在几个月前,有学生家长向记者反映,新学期一开学,班主任要求学生在学校统一购买学平险,购买费用100元由老师在微信群里收取。不购买的学生需要写下承诺书,声明学生在学校内发生任何意外,与学校无关。

据业内人士透露,学平险目前在一些地区的学校中依然没有实现自主自愿投保。保险公司直接跟学校对接,然后学校通过老师或辅导员统一要求学生在指定保险公司购买,最后学校或老师代收保费。

那么,为何学校强迫学生购买学平险的事件依然存在?一则监管处罚书或能解释原因。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对沈阳益安保险代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安保险代理”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辽银保监罚决〔2022〕31号】),2019年8月~12月,沈阳市雨田实验中学、沈阳市新民雨田实验中学、沈阳市沈北新区雨田实验中学等3所学校经益安保险代理在某寿险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投保学平险(实际投保人为学生家长),共涉及保费101.016万元。某寿险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共计向益安保险代理支付上述业务的佣金57.57万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2019年12月,益安保险代理高某安排与其有资金拆借关系的第三方人员王某向沈阳市雨田实验中学工作人员杜某某、孙某某、刘某3人的银行卡转入资金。根据相关转账记录,3人共计收到阜新市太平区平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转款24万元。

前述学生家长表示,学校与老师需要大力宣传学平险,而不是强迫投保,通过收回扣来推销商业保险,侵犯了家长和学生的自主选择权。

学校需要将“不得允许保险公司进校设点推销、销售商业保险”的规定严格执行到底,把买不买、

买哪家产品的决定权交给家长和学生。

记者注意到,近段时间,一些地区部分高等院校和中小学已经开始启动学平险问题专项整治。明确严肃查纠学校和教师中存在的利用职权或其他不当手段干预学平险市场、为承保机构代收学平险费用并从中获取任何形式的服务报酬等问题。

式或渠道变相进行返佣或赠送行为;严禁各保险公司实施或者参与实施各种形式的划分市场、强制学生购买指定保险公司学平险的行为;严禁各保险公司参与违反招投标法的学平险招投标业务;各保险公司销售从业人员直接向投保人收取保费的,应向投保人出具缴费证明;严禁以缴费证明可代替保单为由拒绝向投保人送达学平险保单;投保人交费方式选择为网络支付的,保险公司销售从业人员应提供公司保费账户收款码收取保费,禁止使用个人二维码收取保费等。